中國工程師學會學生分會會務評鑑辦法

106.2.8本學會教育委員會修正

一、 本辦法根據中國工程師學會（本學會）學生分會輔導綱要第五條規定設立之。

二、 評鑑目的

本學會教育委員會，為引導各院校學生分會配合「學生分會活動發展方針」辦理會務活動，以輔導其學習計畫、執行、評核之制度，養成有系統處事的能力，並使會務發展健全，建立完整的活動記錄，特舉辦此項評鑑活動。

三、 評鑑對象

本學會學生分會成立滿一年以上者，均應參與評鑑。

四、 提審資料

(一) 會務發展情形。

(二) 上學年度活動成效。

(三) 新學年度活動計畫。

(四) 校內外社團評鑑結果、競賽成績、各項榮譽。

五、 評鑑方式

(一) 由教育委員會教育小組遴聘五位委員組成評鑑小組，依學生分會提審資料內容評選之。

(二) 各學生分會於評鑑日期，將提審資料陳列評鑑地點，負責人或幹部亦應出席，接受評鑑小組詢查。

(三) 按學生分會成立年數，分為壯級、幼級兩組，分別評定成績。成立滿四年以上者為壯級，餘為幼級。

(四) 成績九十分以上為優等，八十九至八十分為甲等，七十九至七十分為乙等，六十九至六十分為丙等，六十分以下為丁等。

(五) 未參加評鑑者，視該學生分會活動情形，得評為丁等。

六、 評選程序

(一) 口頭報告：每學生分會十分鐘，依提審資料順序，以投影片報告之。

(二) 資料審查：評鑑小組驗證提審資料，學生分會配合詢答。

(三) 主辦配合：評定上學年度校際活動主辦情形、參與情形、配合學會規定事項執行情形等。

(四) 等第評定：由評鑑小組評定總成績，核定等第名單：優等獎一名、甲等獎若干名。等第名單，送教育委員會轉呈理事長備查。

七、 獎勵方式

(一) 獲甲等獎以上之學生分會，分別頒發獎助金，並於「資源共享營」中公開表揚。獲得優等獎者，另於「聯合年會開幕典禮」中頒授獎牌。

(二) 評鑑等第分送各校，薦請敘獎。

八、 其它規定

(一) 評鑑日期：每年四月，詳細日期另訂。

(二) 評鑑地點：另訂。

(三) 費用補助：參與評鑑之學生分會，酌量補助交通費。

九、 本辦法經教育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呈報理事長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